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提及外，本说明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G13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会计师或我们）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转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重组类许可问询函【2020】第 9 号），现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条款经核查说明如下：

问题 4、报告书显示，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同意对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中采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收益法类范围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4.85 亿元、7.67 亿元和 8.08 亿元，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承诺铁物置业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当年至 2024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为不低于 2,757.05 万元。若收益法类范围公司在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者铁物置业在其对应业绩承诺期补偿期内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一汽夏利股份对一汽夏利进行补偿。

（1）请你公司结合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份额等情况，说明设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2）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拟购买标的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指标，并分析 2020 年预计业绩完成进展。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你公司结合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份额等情况，说明设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业绩承诺系遵循上述证券监管法规要求，对于中铁物晟科技下属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作为主要评估定价方法的资产全部纳入了业绩承诺范围；由于天津公司、物总贸易本次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因此未纳入业绩承诺范围。其中，收益法类范围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4.85亿元、7.67亿元和8.08亿元，主要资产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定价的铁物置业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当年至2024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为不低于2,757.05万元。具体依据如下：

1、收益法类范围公司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

收益法类范围公司是指本次拟购买资产下属各级公司中，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所对应的公司。

收益法类范围公司的业绩承诺金额系参考中联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公司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收益法类范围公司收益法下预测净利润与本次业绩承诺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收益法预测净利润合计	48,457.52	76,668.98	80,779.79
业绩承诺金额	48,457.52	76,668.98	80,779.79

注：上表中收益法预测净利润已考虑下属各级非全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系按照各级公司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的预测净利润之和。

如上表所示，本次业绩承诺金额与收益法类范围公司的预测净利润之和保持一致。

2、铁物置业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

根据中联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铁物置业的主要资产“存货-在产品（开发成本）”采用了静态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静态假设开发法下，对铁物置业在开发的项目整体净利润进行预测，基于公司销售计划、预售进展等参数确定在整个项目期内的销售收入，同时根据项目结转的销售面积确定相应的销售成本，扣除相关税费以及预计的期间费用，计算出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后，最终得出项目整体净利润。

根据中联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假设开发法下铁物置业项目整体预测净利润，并结合铁物置业过往年度已实现净利润情况，按照本次拟置入的铁物晟科技持有铁物置业 45%的股权比例计算，铁物置业 2020 年至 2024 年预测净利润为 2,757.05 万元。

因此，铁物置业本次业绩承诺金额与假设开发法下项目整体预测净利润相匹配。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本次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均为中铁物晟科技下属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作为主要评估定价方法的资产，结合中铁物晟科技报告期内盈利情况、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份额等情况，对本次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1、中铁物晟科技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良好且较为稳定

中铁物晟科技主要从事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涵盖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维护的各个环节和物资单元，围绕油品、钢轨、铁路移动装备物资、工程建设物资等领域，为轨道交通行业及相关市场提供物资供应、生产协调、质量监督、运输组织、招标代理、运营维护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中铁物晟科技的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99,755.39	4,481,054.77	4,086,228.47
利润总额	31,861.15	133,033.87	108,876.14
净利润	22,782.51	99,815.75	83,952.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52.41	91,448.43	74,40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9.29	85,447.51	68,961.23

如上表所示，2018年至2019年，中铁物晟科技盈利情况呈现明显上涨趋势，随着经营能力的不断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凸显，带动中铁物晟科技净利润大幅提升。2020年1-4月，中铁物晟科技的盈利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略有下滑，但整体盈利情况仍处于良好态势。本次评估预测净利润已考虑新冠疫情对预测期净利润的影响。

因此，从中铁物晟科技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来看，标的公司盈利情况处于稳定上升期，参考收益法预测净利润确定的业绩承诺，是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已实现业绩进行的合理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中铁物晟科技主要从事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和产品属于轨道交通物资行业。

(1) 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关注、政策的持续推动为轨道交通行业的蓬勃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铁路行业的投资力度，不断推进该行业现代化进程，轨道交通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强调要“加强新兴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行业中的城际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与 5G 基建、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共同作为新基建重点支持的七大领域，提到了重要高度。新基建将是撬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杠杆，轨道交通行业纳入新基建范畴，体现出其自始至终都受到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关注，政策的持续推动为轨道交通行业的蓬勃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铁路行业

随着铁路基本建设的大规模投入，我国铁路营运里程保持着较快速度的增长。《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全国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13.9 万公里，仅次于美国排名全球第二；其中高速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3.5 万公里，占世界高铁总里程超过 2/3，已提前完成《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展望，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远期铁路网规模将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4.5 万公里左右。由此看来，中长期内高速铁路网、普速铁路网建设将持续推进，铁路运营里程将不断增长。

铁路网规模的稳步提升确保了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长期维持高位。2012-2015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快速增长，2015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238 亿元；2015 年开始持续在高位保持稳定，2019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9 亿元，实现连续六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8,000 亿元。随着铁路网络的日益完善，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将逐步由新建线路向既有铁路运营维护转化。预计“十四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2)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内地共计 40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并投入运营，运营线路长度达 6,736.2 公里，其中地铁 5,180.6 公里，占比达 76.9%。除此以外，截至 2019 年末，共有 65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网规划获

批，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达 7,339.4 公里，未来将存在较大规模的市场需求。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完成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 5,958.9 亿元，自 2012 年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61%。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持续提升，城市居民对出行便利性与绿色环保等需求不断增加，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速。

(2) 轨道交通物资行业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市场空间仍较为广阔

轨道交通物资的专业化供应与服务是轨道交通行业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与运维的重要保障力量。轨道交通物资主要包括油品、钢轨、轨道交通装备物资及轨道交通建设物资等，用途及主要品种如下表所示：

项目	油品	钢轨	轨道交通装备物资	轨道交通建设物资
用途	内燃机车动力燃料及其他轨道交通车辆运营用油	新建项目铺设轨道及已有线路维修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运营、维护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所需物资
主要品种	柴油和润滑油（脂）等	基本建设用钢轨和大维修用钢轨	机车车辆配件、造车材、高铁及动车配件、运维用大型机械设备配件等	钢材、水泥、轨枕、四电物资、杆柱、桥梁支座、电缆等工程建设物资

1) 油品

轨道交通油品主要包括我国铁路运营专用柴油和润滑油（脂）等，其中铁路运营专用柴油是用作内燃机车动力燃料的高品质柴油。内燃机车的保有量和非电气化铁路营运里程是决定铁路柴油需求的主要因素。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虽然受到近年来铁路电气化改造影响，内燃牵引机车占比有所下降，但基于机动灵活、维护成本低等优势，内燃机车仍将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铁路成品油用量仍将维持稳定。“十三五”规划末期，我国铁路电气化率将达到 77%，若 2025 年这一比例达到 80% 左右，则内燃机车的营业里程预计仍达 3.5 万公里，每年铁路柴油需求量将保持在 200 万吨左右。随着铁路运营里程的持续增加，“公转铁”、多式联运等结构性调整进一步增加铁路货运量，铁路成品油用量预计将保持稳定。

2) 钢轨

轨道交通钢轨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基本建设用钢轨和大维修用钢轨，分别用于新建项目铺设轨道与已有线路维修替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国家政策的先后出台为轨道交通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此同时，一方面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在铁路总里程中占比仍有上升空间，另一方面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起步相对较晚，因此未来预计我国仍存在较高的轨道交通基建需求。另外，随着我国轨道交通营业里程的增加，轨道交通网络的日益完善，未来

轨道交通设备的维修与更新改造将成为轨道交通投资的重要领域，维修用钢轨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

3) 轨道交通装备物资

轨道交通装备物资主要是指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运营、维护所需要的物资，包括机车车辆配件、造车材、动车配件、运维用大型机械设备配件等。

“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保持 8,000 亿以上高位运行，预计“十四五”期间仍将持续大规模投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购置是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2020 年货运增量行动方案》也明确指出，为了满足货运增量运输需要，3 年内国铁集团将新购置一批大功率机车和货车。未来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新造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并且随着铁路网络的日益完善，机车、客车、货车和动车组等轨道交通装备存量的快速增长的提升，大量轨道交通装备将逐渐进入维修期，叠加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的持续影响，预计未来轨道交通装备维修保养需求将得到凸显，轨道交通装备市场规模将持续提升。

4) 轨道交通建设物资

轨道交通建设物资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所需物资，如钢材、水泥、扣配件、轨枕、四电物资、杆柱、桥梁支座、电缆等，是关系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的重要因素。通常情况下，轨道交通建设物资成本占轨道交通基本建设投资的 20% 左右。近年来，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维持在 8,000 亿元以上高位，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额也不断增长，2018 年已超过 5,000 亿元，带动轨道交通建设物资需求的持续增长。扣配件等建设物资对轨道的精度和平顺有着关键作用，对此类物资的状态监测与维修更换是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的重要保障，因此未来轨道交通物资的维修更换、更新改造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综上所述，中铁物晟科技所处的轨道交通物资行业受国家战略、政策红利及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的推动，处于稳定增长的发展阶段，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益于所处行业的稳定发展和广阔市场空间，中铁物晟科技未来年度的盈利情况将得到有效保障，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3、中铁物晟科技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为其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凭借对轨道交通市场的深刻理解和多年深耕，中铁物晟科技已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轨道交通物资供应链管理 and 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综合提供商，在铁路用油供应、大维修钢轨和基建用钢轨供应、铁路线路产品质量监督、铁路物资招标代理等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1) 油品

国铁集团管理的铁路行车用柴油目前全部由标的公司供应，此外，标的公司的 CROSS 系统优化铁路燃油供应链的运作组织和燃料整备作业管理，已成为铁

路燃油领域运用最广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覆盖铁路燃油供应、管理、作业人员群体 95%以上，通过智能终端管理全路消耗总量已达 75%以上。在国铁集团管理铁路的油品供应链管理方面，标的公司是唯一的市场参与者。

在国铁集团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厂矿专业线行车用油等方面，客户基于自身合作经验及物资需求特点、质量成本考虑等，自主选择通过物资供应链管理企业进行采购或直接向上游物资生产商进行采购，标的公司在竞争中凭借价格和供应链优势，以及长期服务国铁集团的经验及口碑，逐步扩大收入规模和市场份额。

（2）钢轨

我国铁路大维修用钢轨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目前全部由标的公司提供。在钢轨全生命周期供应链管理的关键节点中，标的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具备全方位提供钢轨、焊轨、高速铁路道岔及岔枕质量监督服务能力的专业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同时，其与包钢合资成立的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是铁路系统内唯一一家设置于钢厂内的市场化轨道焊接厂。

在基建用钢轨市场，我国基建用钢轨长期以来仅由国铁集团委托标的公司及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供应。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标的公司基建用钢轨供应的市场份额分别为52.52%、65.55%和72.73%。

（3）轨道交通装备物资

轨道交通装备物资种类繁多，各产品均有专门生产厂商与物资供应链管理企业一同参与竞争，不同产品生产厂商重合度较低。标的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物资主要包括机车车辆配件（轴承、车轮等）、造车材（H型钢、乙字钢、槽钢等）和机车整车，是国内重要的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

（4）轨道交通建设物资

工程建设施工的物资需求通常着重考虑生产企业与施工现场的距离因素，因此工程建设材料生产企业的竞争具有区域性。标的公司依托多个区域公司协同开展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物资集成服务业务，业务经营已覆盖全国各区域。

在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市场，标的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物资代理服务公司，承担超过70%以上的市场份额，并承担铁路建设甲供物资集中采购的招评标组织及具体实施工作。

此外，在除国铁集团以外的其他市场业务中，标的公司也凭借长期深耕铁路市场的整体优势延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的轨道交通产品集成供应，逐步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中铁物晟科技向国铁集团销售实现的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58%、46.13%，呈下降趋势，体现了标的公司稳固国铁系统既有业务优势、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份额的发展方向，公司未来仍存在较大的业务拓展和市场份额提升空间。

综上所述，中铁物晟科技下属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作为主要评估定价方法的资产，本次业绩承诺金额均系参考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的评估预测净利润，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中铁物晟科技报告期内良好的盈利情况、其所处行业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以及中铁物晟科技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本次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拟收购标的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指标，并分析 2020 年预测业绩完成进展。

本次交易中涉及业绩承诺的标的为中铁物晟科技。2020 年 1-5 月，中铁物晟科技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铁物晟科技
营业收入	1,590,382
营业成本	1,499,842
销售费用	18,654
管理费用	20,304
研发费用	311
财务费用	3,561
净利润	34,00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13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联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中铁物晟科技按照下属各级公司收益法预测净利润合并计算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763.83 万元（包含以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定价的业绩承诺范围内公司预测净利润，以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定价的、未进行业绩承诺的公司预测净利润），按照中铁物晟科技 2020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 30,813 万元计算，已完成本年度预测归母净利润 58.40%；

2018 年至 2019 年，中铁物晟科技 1-5 月实现净利润占全年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均值
1-5 月归母净利润占全年的比重	37%	39%	38%

如上表所示，中铁物晟科技 2020 年 1-5 月已实现归母净利润占当年预测归母净利润的比重，高于报告期内各年度 1-5 月归母净利润占全年比重的均值，截至目前业绩完成情况较好。

因此，基于上述情况，中铁物晟科技 2020 年预测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会计师回复：

(1) 我们审计了中铁物晟科技 2018 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模拟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中铁物晟科技下属采取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定价方法的部分盈利情况良好，根据其各年度盈利增长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行业地位以及市场份额综合判断，本次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 中铁物晟科技提供的 2020 年 1 至 5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为 3.4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8 亿元，占中铁物晟科技 2020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58.40%，综合中铁物晟科技以往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位综合判断，2020 年预测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